

信阳市气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雷电防护 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的公告

我市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雷电活动频发，属于多雷区、强雷区。为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防雷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做好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制度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已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场所；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重要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系统、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大型物资仓库、高空娱乐游乐设施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金融证券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主要设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二、防雷重点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产权单位及运营管理单位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切

实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主动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进行防雷安全检测，自觉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经检测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应立即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对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且拒不整改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

三、防雷检测资质单位从业要求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持有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按照资质等级所规定的范围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自觉接受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管。严禁无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对不具备资质条件或能力水平要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气象主管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防雷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服务质量，对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及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信息报送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四、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责任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管理职责，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等，加强部门合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做好对

重点监管对象的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从业管理，完善检测资质单位信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与标准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进行考核。

(信阳市防雷安全咨询电话：0376-6689225 全市防雷安全监督举报电话：0376-6689230)

信阳市气象局

2023年2月17日